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3-11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珠海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珠海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珠海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名称：珠海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并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终止珠海项目的原因

2021年为满足华南市场锂电池化学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扩大锂电池化学品产能，由于惠州基地无拓展空间及大亚湾区暂无合适新用地供项目使用，因此公司决定在珠海构建华南区域第二生产基地。

考虑公司在惠州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公司积极争取当地主管部门支持，2022年12月，公司成功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一块约150亩项目用地，用于投资建设惠州宙邦四期电子化学品项目，《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宙邦四期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宙邦四期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在大亚湾取得项目用地情况下，考虑到公司已在惠州深耕发展多年，且已建成溶剂项目，可形成电池化学品一体化布局，大幅缩短关键原材料运输距离，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实施电子化学品项目，可依托惠州基地现有管理及生产团队，有助于项目顺利建设和后期运营。因此，从产业一体化、运输成本及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综合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建设珠海项目，以集中资源建设惠州宙邦四期电子化学品项目。

四、终止珠海项目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珠海项目是公司结合战略发展及投资运营最优做出的审慎性决策，对降低投资风险及提高公司运营竞争能力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珠海项目已投入资金7,150.09万元，主要为购买土地支出和项目其他前期费用。珠海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土地退还及土地款退款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